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决定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进行变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于江、任元滨、刘洪安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于江、任元滨、刘洪安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解锁事项以及所需的
的其他必要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于江、任元滨、刘洪安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